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42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告 高世榮即壹品山西刀削麵小吃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6,407元，及其中新臺幣233,390元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56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及其中新臺幣13,017元自民國11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56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58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46,4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52,575元，及其中233,390元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56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及其中13,017元

01 自11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565%計算之
02 利息，暨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03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
04 20%計算之違約金；嗣原告於114年2月21日具狀陳報更正訴
05 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246,407元，及其中233,390元自113年8
06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565%計算之利息，暨
07 自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08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09 違約金，及其中13,017元自11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週年利率4.56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12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核屬減縮應受判
13 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
14 相符，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5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
16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9年5月12日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
18 約定授信金額以2,000,000元為限，且願共同遵守貸款契約
19 各條款之約定，嗣被告依前開約定於109年5月13日向原告借
20 款兩筆共計2,000,000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13日
21 起至110年3月27日止，另於110年4月27日申請借款期間展延
22 至110年12月31日，再於111年1月27日申請借款期間展延至
23 111年12月31日，又於112年1月18日申請借款期間展延至113
24 年12月13日。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8月13日止即未依約
25 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等情，
26 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27 第1項所示。

2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華南商
31 業銀行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新臺幣、

01 增補契約、增補契約暨申請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
02 基金債權管理部函、存證信函、華南銀行放款指標利率及計
03 息公告、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04 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
05 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06 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
07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

0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2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
15 告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
16 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
17 自行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0 計 算 書

2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3,580元	
23 合 計	3,580元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26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29 書記官 陳韻宇